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编写。第二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特别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程度。第三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处理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及相关事项的情况。第四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五节提供各国政府就法律专家小组关于确保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 (A/60/980) 的评论。第六和第七节述及有关秘书处内部活动的信息。

* A/71/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7、9、12、15 和 16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并请它们提交相关信息。本报告提供信息,说明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现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科威特、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此外,秘书长在同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二个普通照会中,请所有国家注意第 70/114 号决议第 22 和 23 段,并请它们提交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涉及秘书处根据应从所有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对本国国民不论何时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汇编。为了协助搜集相关信息,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分发、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再次分发了本报告附件一所列示的调查问卷。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下列国家对普通照会或调查问卷、或者对普通照会和调查问卷的答复: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对问卷的答复全文,可查阅第六委员会网站。秘书处仍在分析这些信息,因而本报告未列入这些信息。鼓励尚未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完成这项工作。
4. 本报告第二、第三和第四节涉及与第 70/114 号决议第 7 至 9、15 和 21 段所规定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有关的活动和收到的相关信息。第五节提供各国就第 12 段作出的评论,该段请会员国就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包括就进一步行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评论。
5. 本报告第六和第七节涉及秘书处内部执行该项决议第 5、10、11、15 至 20 和 25 段的活动,其重点尤其是关于提请对本国国民被指控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犯罪行为及相关事项的国家注意揭示这些人员可能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的信息。
6. 本报告应与本项目下秘书长以前的报告(A/70/208、A/69/210、A/68/173、A/67/213; A/66/174 和 Add.1、A/65/185、A/64/183 和 Add.1 和 A/63/260 和 Add.1)一并阅读。
7. 应当指出,本报告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就本项目开展的工作,重点是围绕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本组织内的其他实体,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也处理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这包括外勤支助部行为和纪律股、内

部监督事务厅、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联合检查组。此外，2016年2月设立了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这是秘书长对审查国际维和部队在中非共和国境内性剥削与性虐待行为的外部独立审查小组2015年12月17日所提交报告的分析意见产生的一系列措施的组成部分。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最近请会员国提供任何关于军事法/军事司法系统的手册、关于其实施军事法(即决司法)以及授予部署特遣队指挥官调查和起诉特派团犯罪者权力的规则和条例。要求提供的信息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和军事人员为限。

8. 鉴于该问题贯穿各领域，可注意根据其他任务授权编写的报告，尤其是：(a)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关于“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的报告(A/70/95-S/2015/446)，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该报告涉及和平行动和维和部队的问题；(b)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防、发现和应对欺诈行为的报告(JIU/REP/2016/4)，该报告涉及金融犯罪行为；(c) 对联合国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维和行动中性剥削行为对执法和补救援助努力的评估报告(IED-15-001，可查阅：<https://oios.un.org>)的评估报告，该报告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述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保护措施，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7/306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年度报告(A/70/729)。

二. 确立对性质严重罪行的管辖权

澳大利亚

9. 澳大利亚重申其先前关于该项目的评论中所提供的信息(见 A/63/260，第5和第6段，A/65/185，第5至7段)。

白俄罗斯

10. 白俄罗斯指出，对于该国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而开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人员，谅解备忘录指出，白俄罗斯提供的特遣队军事和文职成员在被分派参加军事部分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均接受政府的专属管辖。白俄罗斯已承诺保证执行公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豁免权，并依照双边协定和国内法，起诉犯下罪行的该国部署的人员。

11. 白俄罗斯重申先前所提交关于确立管辖权的信息(见 A/64/183，第6至8段)。此外，白俄罗斯强调指出，根据其《刑法》第85条，因时效结束而免除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规定不适用于危害和平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列出了此种罪行的详尽清单。

保加利亚

12. 保加利亚重申先前提供给秘书长的资料(见 A/66/174，第5段)。

萨尔瓦多

13. 萨尔瓦多重申秘书长上次报告所载的信息(见 [A/69/210](#), 第 7 段), 并报告了向其人员提供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罪行为问题部署前训练的情况。

芬兰

14. 芬兰指出, 依照芬兰国防军关于军事长官有权行使惩戒权的文件(HL687 号文件, 2015 年 6 月 2 日)第 6 章规定, 其军事观察员受芬兰陆军指挥官和行动指挥官的惩戒权管制。芬兰在该节内规定了具体职务的各项责任。

15. 芬兰还报告了对军事观察员进行法律和性别问题培训的情况, 培训涉及军事观察员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刑事责任, 并且涉及东道国问题。讨论期间除其他事项外, 还讨论了《刑法》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第 11 章和关于军事罪行的第 45 章提及的各种违法行为以及对此类行为的处理措施。

格鲁吉亚

16. 格鲁吉亚指出, 《格鲁吉亚刑法》第 5 条第(1)款规定, 格鲁吉亚公民和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无国籍人若在国外犯下《刑法》禁止的行为, 而且此种行为被犯下行为所在国法律认定为犯罪, 将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第 5 条第(2)款还规定, 格鲁吉亚公民和居住在格鲁吉亚境内的无国籍人若在国外犯下《刑法》禁止的行为, 即便此种行为不被犯下行为所在国法律认定为犯罪, 也将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条款规定,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此种犯罪行为性质严重或特别严重, 而且危害格鲁吉亚的利益, 或者格鲁吉亚加入的条约规定了此种犯罪的刑事责任, 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格鲁吉亚指出, 它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经坎帕拉修正案修正《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希腊

17. 希腊表示, 对于先前提交的信息没有更新的资料(见 [A/63/260](#), 第 18 至 20 段; [A/68/173](#), 第 6 和第 7 段; [A/70/208](#), 第 9 至 11 段)。

科威特

18. 科威特重申秘书长上一次报告(见 [A/64/183](#), 第 15 段)所载有关该国《刑法》的信息。

西班牙

19. 西班牙指出, 该国法律规定, 西班牙法院对西班牙国民在外国所犯罪行行使管辖权。关于司法机构的《组织法》第 23 条第(2)款规定:

西班牙法院对在国家领土之外犯下的罪行也具有管辖权，如果行为人为西班牙国民或犯罪后取得西班牙国籍，并符合下列规定：

(a) 该行为在实施地点为应受处罚的罪行，除非依照西班牙已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国际组织的条例无需实施此项规定，而且不妨碍下列规定；

(b) 受害方或公诉人在西班牙法院已提起诉讼；

(c) 行为人没有在外国被宣布无罪、获得赦免或受到惩罚，或者在后一种情况下，没有服完刑期。如果仅服部分刑期，将考虑到这一情况，按比例相应缩短刑期。

20. 依照《司法机构组织法》第 23 条第(4)款，西班牙法院也有权审理西班牙国民(或外国国民)在国家领土之外所犯行为的案件，如果此种行为可能构成性质更加严重的罪行，如灭绝种族、酷刑、强迫失踪、非法贩运毒品、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非法贩运未成年人以换取自由或性好处以及个人之间或国际商业交易的腐败行为。然而，在所有这些案件中，西班牙法院的管辖范围需根据所犯罪行，符合具体的规定。

21. 因此，西班牙强调，担任联合国官员或联合国特派专家的西班牙国民在西班牙领土之外犯罪，将接受西班牙法院的管辖权，尤其要指出，此种罪行不必属于特别严重的性质。

瑞士

22. 瑞士重申为秘书长先前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见 [A/63/260](#), 第 33 段; [A/66/174](#), 第 19 至 21 段; [A/67/213](#), 第 10 至 13 段)。

23. 瑞士还指出，瑞士刑法规定，金融犯罪应受惩办。刑法惩办的行为包括犯罪性管理不善(《刑法》第 158 条)、超额收取税款(第 313 条)、公职人员渎职(第 314 条)和不同形式的受贿行为(第 322 条之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联合王国阐述了其三个不同的刑法司法管辖范围，并指出，联合王国任何国民在海外犯下罪行，不论其居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或苏格兰，都将受到最适当的司法管辖。

25. 联合王国尚未颁布专门或仅仅适用于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的任何刑法。但是，联合王国已经颁布法律，规定了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若干罪行的域外管辖权。这些法律适用于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联合王国国民，但他们享有国内法所规定依国际法可享有的任何相关豁免权。联合王国还指出，它已颁布法律，规定了对下列具体类别人员的域外管辖权：英国武装部队成

员或当时受部队法律管辖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在其任职期间行事或据称行事的公务员。¹

26. 联合王国指出，其长期以来的政策是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包括适用行使域外管辖权条约义务的罪行)实施域外管辖权，并指出，对于在国外实施的活动，因在国外搜集证据的可靠性和可受理性，在定罪方面面临挑战。联合王国还指出，除本国国民外，在某些情况下，它还对与联合王国有着密切关系的人员实施域外管辖权。例如，该国 2001 年的《国际刑事法院法》规定，对作为联合王国“居民”的人员在国外犯下的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管辖权。

27. 联合王国指出，该国通过国内法(1968 年《国际组织法》第 10 节和 1974 年《联合国和国际法院(豁免和特权)令》(SI 1974/1261))，已经实施了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如果在联合王国法院对可能享有豁免权免于司法程序的人员提出刑事或民事诉讼，法庭将基于所有相关考虑因素，在诉讼伊始即裁定是否享有或在多大程度上享有此种豁免权。

三. 各国对揭示本国公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被指控可能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及相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澳大利亚

28. 澳大利亚指出，该国没有收到秘书长关于揭示澳大利亚籍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罪行的可信指控的通知。澳大利亚强调，秘书长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在高级别追踪向原籍国所移交案件的情况。

萨尔瓦多

29. 萨尔瓦多指出，该国军队没有关于任何萨尔瓦多人员在参加维和任务期间犯下严重罪行的记录。萨尔瓦多确认对提请其注意的可信指控开展调查并行使管辖权的法律义务。

芬兰

30. 芬兰指出，芬兰当局未被提请注意芬兰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犯下性质严重的犯罪行为，芬兰当局也未注意到芬兰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联合国特派专家期间涉嫌犯下此种罪行的任何指控、调查或起诉。若有人提出这种指控，就会已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依照芬兰法律调查并起诉这些罪行。

¹ 联合王国列示了两个表格，其中列示针对这两类人员的域外管辖权的法律。这些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科威特

31. 科威特指出，如果有人犯下相关罪行，将行使管辖权，但尚未作出这方面的法庭裁决。

西班牙

32. 西班牙指出，关于可能采取措施处理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国民的可信指控事宜，迄今尚没有记录此种报告。

四.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及便利调查和起诉， 以及在此种诉讼程序中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澳大利亚

33. 澳大利亚指出，除往提供的信息(见 [A/63/260](#)，第 38 段和 [A/65/185](#)，第 39 至 43 段)之外，该国是 29 项双边互助条约和若干包括互助义务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白俄罗斯

34. 白俄罗斯指出，该国 2004 年 5 月 18 日《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应依照白俄罗斯加入的国际条约提供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若不存在白俄罗斯加入的适当国际条约，将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节，根据对等原则提供国际法律援助。

35. 《刑事诉讼法》第 469 条规定，如外国政府提出请求，并说明所需援助的实质和所涉刑事案件的信息、行为事实和法律特性、确认该行为责任的该国刑事法律的条款案文、关于所造成伤害程度的信息以及满足该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则依照对等原则提供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外国政府提出的任何请求必须以书面提出，必须有该国政府官员签名并盖有政府正式印章。

36. 白俄罗斯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477 条规定，如果提供下列信息，则可以满足外国政府起诉个人的请求：案件卷宗或经核证的相关副本，以及译成白俄罗斯国家语文之一的经核证的译文；用作武器或用以犯下罪行或留有犯罪痕迹或利用犯罪手段所获取的物件，或可用作发现罪行的其他物件和文件；确立案件事实；行为人的查明或对指控的抗辩；受害者或其代表关于起诉进程的现有陈述；现有关于对犯罪行为造成伤害的补偿的信息。

保加利亚

37. 保加利亚重申早先提供的信息(见 [A/66/174](#)，第 28 至 33 段)。

塞浦路斯

38. 塞浦路斯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依照 2000 年《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互助公约》及其议定书，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还可以援引其他多边公约或者根据双边协定，实施法律互助请求。为了便利依照所有相关文书提供法律援助，于 2001 年颁布了一项国内法，即 2001 年《第 23 号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依照这项法律规定，经有权提出法律互助请求的外国当局提出请求，可以提供援助：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公诉机关，或者有权提出此种援助请求的任何其他当局，条件是：(a) 已经犯下有关国家法律确定的罪行，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已经犯下此类罪行；(b) 该国已经对此种罪行进行诉讼，或者正对此种罪行进行调查。法律互助请求可以涵盖一系列行动。

39. 塞浦路斯列述了与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层面有关的其他一些法律，其中包括 2001 年《保护证人法》；2007 年《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法》；2004 年《联合调查小组法》(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1995 年《打击犯罪(控制交付和其他具体规定)法》；2007 年《数据存留法》；经修订的 1996 年《保护私人通信隐私法》。

40. 关于引渡，塞浦路斯报告指出，经修订的《第 97/1970 号引渡逃犯法》是关于引渡的国内法律框架。依照 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塞浦路斯《第 95/1970 号批准法》批准了该公约——以及塞浦路斯也已加入的三项附加议定书(第 23/1979、17/1984 和 28(111)号批准法)，实施与其他国家间相互提出的请求。

41. 塞浦路斯指出，还可以根据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埃及、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一些国家的有关双边协定的条款，实施引渡。最后，塞浦路斯指出，在欧洲联盟内部引渡和移交逃犯，还可以在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令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移交程序的第 2002/584/JHA 号框架决定范畴内执行。塞浦路斯通过第 133(1)/2004 号法律，已经将该框架决定转化为国内法。根据宪法修正案规定，还可以移送国民。

科威特

42. 科威特重申以前提供的信息(见 A/64/183，第 51 段)。

瑞士

43. 瑞士表示，它有一项关于刑事事项援助的联邦法律，² 并批准了处理该领域问题的若干国际协定。

44. 此外，其《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有效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方式(例如，见《刑事诉讼法》第 117 和 149 条)。³

² 见《第 351.1 号刑事事项国际互助联邦法》，可查看：<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19810037/index.html>。

五. 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包括关于未来行动的问题

澳大利亚

45. 澳大利亚指出，它原则上继续支持关于制订一项要求会员国对参加国外的联合国行动的本国公民行使司法管辖权公约的建议。鉴于不断有报告指出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严重罪行，澳大利亚希望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能够再次积极讨论订立一项公约的事项，并就法律专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

瑞士

46. 瑞士指出，该国依然认为，从长远来看，制订一项国际公约是处理并有效和永久地解决该领域问题的最适当方式。新公约的缔约国可以承诺对其国民在执行特派任务时所犯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并预防犯下此种罪行，这包括维和特派团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包括作为军事人员的联合国特派专家。

六. 提请各国注意揭示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可能实施犯罪的可信指控及相关事项

47.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第 15 至 20 及 22 至 25 段促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某些信息，并请联合国就官员和联合国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采取某些措施。

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人员的犯罪行为

48. 秘书长继续期望，对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或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其他类别人员的任何犯罪行为，将依照罪行的严重程度提出起诉。在犯下依照东道国或派遣国法律相当于犯罪的性虐待的情况下，尤其是如此。这种事例包括非自愿的性活动和与未成年人的性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外勤支助部向法律事务厅移交了涉及八名工作人员的可能犯罪行为，其中包括对一名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的事例。此外，外勤支助部还与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审查将移交会员国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例的调查报告，其中涉及可能犯下罪行的其他八个事例(见第 51 和 52 段)。

49.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最新报告(A/70/729)再次提出必须追究联合国人员刑事犯罪责任的问题。秘书长再次敦促会员国完成关于缔结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国际公约的长期讨论。秘书长还表示，将要求会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对其关于警察和军事分遣队的行政规则、条例或细则的修正案，以期在尚未明确确认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为不当行为的情况下，明确作出此种确认；

³ 见《第 312.0 号刑事诉讼法》，可查阅：<https://www.admin.ch/opc/en/classified-compilation/20052319/index.html>。

并说明将对此种行为予以最严厉的惩罚。外勤支助部与法律事务厅合作，正在最终敲定外地特派团程序指南，以期依照现行法律框架，向东道国司法当局移交相当于犯罪行为的不当行为事例，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

50. 正如秘书长上次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70/208)所指出，各维和特派团继续每季度提交报告，酌情说明与东道国合作调查和起诉联合国人员所犯罪行的情况。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移交涉及官员或联合国特派专家案例的情况

51.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中的要求与大会第 69/114 号决议(见 A/70/208, 涵盖 2014/15 年度期间)、第 68/105 号决议(见 A/69/210, 涵盖 2013/14 年度期间)、第 67/88 号决议(见 A/68/173, 涵盖 2012/13 年度期间)、第 66/93 号决议(见 A/67/213, 涵盖 2011/12 年度期间)、第 65/20 号决议(见 A/66/174, 涵盖 2010/11 年度期间)、第 64/110 号决议(见 A/65/185, 涵盖 2009/10 年度期间)、第 63/119 号决议(见 A/64/183, 涵盖 2008/09 年度周期)和第 62/63 号决议(见 A/63/260, 涵盖 2007/08 年度期间)第 9 段提出的要求相似。

52.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法律事务厅通过有关常驻代表团，向原籍国移交了涉及 20 名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 19 个案例，以便进行调查和可能的起诉。其中 8 个案件涉嫌腐败和诈骗；4 个涉嫌应享权利欺诈；2 个涉嫌人身袭击；2 个涉嫌性剥削和(或)性虐待；1 个涉嫌性虐待和人身袭击；1 个涉嫌腐败、诈骗、性剥削和性虐待；1 个涉嫌偷盗。依照第 70/114 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关于这些案件的其他细节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各国关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案件工作的现况最新资料以及要求秘书处提供的援助

53. 法律事务厅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其移交案件的国家时常向联合国通报国家当局就这些案件所采取的行动；并在未收到有关会员国回复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跟踪。截止编写本报告之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其移交涉及 3 名官员或联合国特派专家案件的国家与法律事务厅进行了联系，法律厅注意到，已经向有关当局提出了这些案件。关于这些案件，有关国家还要求联合国提供具体协助，现已提供此种协助。秘书处随时准备就移交的所有案件提供协助。

54. 附件二载有各国针对上次报告所述期间移交的案件和关于提供最新资料的后续请求而提供的信息。此外，秘书处早先要求原籍国提供信息说明其先前向其移交案件处理情况的请求的细节，载于秘书长以往关于该主题的报告(见 A/64/183, 第 63 段；A/65/185, 第 85 和 86 段；A/66/174, 第 62 和 63 段；A/67/213, 第 36 和 37 段；A/68/173, 第 19 和 20 段；A/69/210, 第 15 和 16 段；以及 A/70/208, 第 29 和 30 段)。

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各国所提供关于所有移交案件的信息

55.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要求在本报告中列入关于已移交可信指控实例的信息。大会在第 25 段中特别请秘书长提供：

资料说明根据上文第 15 段移交可信指控的实例，以及根据第 16 段收到的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只涉及联合国有关实体的所有已移交案件的资料、移交案件年份、犯罪类型、指控摘要、调查情况、采取的公诉和纪律行动(包括针对已不在特派任务或联合国任职的涉嫌人员)、可适用的放弃豁免的请求，关于妨碍起诉的司法、证据或其他方面障碍的情况，同时要保护受害人的隐私，以及尊重受指控者的权利。

56. 根据第 70/114 号决议第 25 段中的要求，本报告附件二的表格中列示了关于根据第 62/63 号决议以及此后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各项决议向国家当局移交可信指控各个案件的所要求信息。

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可能使用联合国调查所产生的信息的情况

57. 大会第 70/114 号决议第 17 段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在视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时提供便利，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本着同样的精神，大会该决议第 19 段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58.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指出，秘书长先前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见 A/63/260，第四节)已经列述了联合国移交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

59. 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和适用法律原则，与有关会员国执法和司法当局开展合作。因此，本组织将披露文件和(或)信息，根据个案情况，并在秘书长认为豁免将妨碍司法进程、可以放弃豁免而不妨碍联合国利益的情况下，放弃豁免。因此，在顾及保密以及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可以向有关当局提供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并共享文件。必要时，可对文件进行删节。应当指出的是，由于联合国没有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的管辖权，如何适用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是否允许将其用于任何法律程序，属于获得此种文件或信息的有关司法当局应决定的事项。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受报复

60. 针对第 70/114 号决议第 18 和 20 段所提供的信息,依然与秘书长上次报告中所述的情况一样(见 A/70/208, 第 34 和 35 段)。

七. 加强现有部署前训练和甄选措施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61. 在实地特派团操守和纪律人员支持下,所有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的联合国人员均继续接受培训,并提高认识,了解他们有义务遵守联合国的行为标准,包括所有联合国人员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了解联合国工作人员若不遵守这些法律可能产生的问责后果。此外,已经制订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专用电子学习课程,目前正在试点实施。该课程将更广泛地启用,到 2016 年第三季度供将部署到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人员使用。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外勤支助部完成了所需的技术改革,并开始甄选将部署到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军事和警察特遣队人员,从而确保对现已部署到外地特派团各类人员进行了审查,以便发现以往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职期间可能的不当行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如何执行各种机制,确保全系统在甄选过程中分享信息,重点是查明切实可行的措施,并考虑到经费问题。

附件一

根据第 70/114 号决议第 23 段，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调查问卷

2015 年 12 月 14 日大会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70/11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3 段请秘书长根据应从所有会员国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对本国国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现行刑法所认定的犯罪行为，特别是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的国家规定汇编。

为了便于为这一汇编整理资料，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制了一份调查问卷，供会员国针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同一事项的通知 LA/COD/50/1 和 LA/COD/50/2 提交信息时做参考。

为了确保汇编完整无遗漏，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希望收到有关国家规定的节录和简短说明或此种国家规定的引文。

1. 请说明现有管辖权的形式，并列出可籍以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公民适用刑法的相关国家规定；并请具体说明特定法律是否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

- (a) 属地
- (b) 国籍
- (c) 被动人格
- (d) 影响理论
- (e) 保护原则
- (f) 普遍性
- (g) 其他(若有的话)

2. 国家规定在何种程度上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公民在域外实施的犯罪确立属人管辖权(请说明所有适用的规定并援引有关国家规定)：

- (a) 普遍适用于所有人
- (b) 对国民的管辖权
- (c) 无国籍人的管辖权
- (d) 对外国国民的管辖权(列明具体例外)
- (e) 针对特定类别人员的具体立法

- (f) 联合国军事官员和特派专家
- (g) 联合国警务官员和特派专家
- (h) 联合国文职官员和特派专家
- (i) 处于外国管辖权之下行事的公务人员
- (j) 其他(如有的话)

3. 国家规定在何种程度上对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本国公民在域外实施的犯罪确立属事管辖权(请说明所有适用的规定并援有关国家规定):

- (a) 刑法的一般适用
- (b) 仅限对国际条约义务的适用
- (c) 仅限对“性质严重”罪行的适用
- (d) 仅限对“国际犯罪”，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适用
- (e) 仅限对刑期最低(如 3/5 年)的犯罪的适用
- (f) 仅限对影响“国家基本利益”的罪行的适用
- (g) 仅限对妨碍公共治安罪行的适用
- (h) 仅限对具体一系列罪行的适用
- (i) 国内法对适用属物的其他限制(如有的话)

4. 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域外管辖权之前，是否有任何先决条件(请说明所有适用的规定并援引有关国家规定):

(一)

- (a) 与东道国关于域外管辖权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
- (b) 与东道国关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

(二)

- (a) 罪行必须引渡
- (b) 双重罪行，有/无其适用的特定限制
- (c) 犯罪人在法院地国境内，有/无其适用的特定限制
- (d) 一罪不二审原则的适用
- (e) 起诉须征得公诉人/检察长/其他特定政府官员的许可

-
5. 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适用豁免规则的法律依据为何(请说明所有适用的规定并援引有关国家规定):
- (a)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若适用
 - (b) 与联合国的具体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
 - (c) 与东道国的具体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其他)
 - (d) 适用的其他一般性特权和豁免，包括国家法律赋予的特权和豁免
6. 军事法和(或)民法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实施的犯罪(请说明所有适用的规定并援引有关国家规定):
- (a) 对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部署的军事人员仅适用军事法
 - (b) 对作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部署的军事人员仅采用军事法庭
 - (c) 可能对军事人员适用民法/民事法庭
7. 请提供其他评论。

附件二

关于各项指控性质的补充信息和 2007 年 7 月 1 日以来收到各国关于所有移交案例的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1	2008	2007/08	联利特派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强奸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	2008	2007/08	项目厅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操纵投标手段进行采购欺诈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	2008	2007/08	联苏特派团	性虐待	涉嫌强奸和人身袭击一名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	2009	2008/09	联东综合团	涉及车辆的犯罪	涉嫌醉酒驾车, 造成 1 人受伤, 1 人死亡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是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	2009	2008/09	联科行动	伪造	涉嫌蓄意拥有伪造货币并进行口头威胁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	2009	2008/09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贪污, 用假支票从联合国银行账户中取款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	2009	2008/09	人口基金	腐败/欺诈	涉嫌欺诈性将薪金款存入私人账户,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	2009	2008/09	项目厅	腐败/欺诈	涉嫌贪污和欺诈性使用指定用于捐助方供资项目的资金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9	2009	2009/10	联刚特派团	走私	涉嫌非法购买和走私未切割钻石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10	2010	2009/10	秘书处	偷盗/火器违规	涉嫌偷盗联合国火器和违反火器持有法律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1	2010	2009/10	秘书处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提交虚假联合国租金补贴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2	2010	2009/10	妇发基金	腐败/欺诈	涉嫌贪污, 以欺诈性手段将联合国项目资产转入私人账户	会员国开始对与该案件相关的非联合国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3	2010	2009/10	秘书处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Visa 卡欺诈	涉嫌提交欺诈性签证和受抚养人应享权利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4	2010	2010/11	联刚特派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5	2010	2010/11	开发署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6	2010	2010/11	联科行动	人身袭击/火器违规	涉嫌人身袭击和非法挥舞火器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7	2010	2010/11	联东综合团	偷盗/欺诈	涉嫌以欺诈方式将私人资金转入私人账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18	2010	2010/11	联海稳定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人身袭击	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 涉嫌人身袭击未成年人	会员国警察采取了纪律措施; 国家当局驳回刑事案件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19	2010	2010/11	人口基金	偷盗	涉嫌偷盗联合国燃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0	2011	2010/11	开发署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1	2011	2010/11	联利特派团	腐败/欺诈	涉嫌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2	2011	2011/12	联伊援助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提交欺诈性教育费用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3	2011	2011/12	联科行动	腐败/欺诈	涉嫌提交欺诈性燃油发票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4	2012	2011/12	儿基会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伪造欺诈性付款票据,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5	2012	2011/12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接受贿赂款项和操纵采购程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6	2012	2011/12	儿基会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欺诈性发放薪金, 贪污联合国资金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7	2012	2011/12	粮食署 ^c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欺诈性发放薪金,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28	2012	2011/12	联海稳定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牙科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29	2012	2011/12	联海稳定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牙科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0	2012	2011/12	联海稳定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牙科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1	2012	2011/12	联海稳定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牙科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2	2012	2012/13	联海稳定团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3	2012	2012/13	环境署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欺诈性转移对供货商的付款,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4	2012	2012/13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款项存入私人账户,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5	2012	2012/13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款项存入私人账户,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6	2012	2012/13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款项存入私人账户,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7	2012	2012/13	联海稳定团	腐败/欺诈	涉嫌向寻求在联合国求职者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38	2013	2012/13	科索沃特派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提交欺诈性教育费用报销申请	会员国审议了该事项, 并申明不追究此案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39	2013	2012/13	开发署	人身袭击	涉嫌人身袭击一名成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0	2013	2012/13	近东救济工程处	腐败/欺诈	涉嫌采购欺诈和接受贿赂款项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1	2013	2013/14	秘书处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2	2013	2013/14	环境署	腐败/欺诈	涉嫌欺诈性索取并将捐款存入私人公司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3	2013	2013/14	联利特派团	偷盗	涉嫌偷盗联合国轮胎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4	2013	2013/14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开发署资产存入私人账户, 进行贪污	会员国表示, 将该案提交给该国司法当局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5	2013	2013/14	非索特派团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联合国资产存入私人账户, 进行贪污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6	2014	2013/14	环境署	腐败/欺诈	涉嫌欺诈性索取并将捐款存入私人公司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7	2014	2013/14	秘书处	腐败/欺诈	涉嫌伪造单据, 将支出款项存入私人账户,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48	2014	2013/14	环境署	腐败/欺诈	涉嫌向捐助人索取并接受不当资金和其他利益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49	2014	2013/14	开发署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0	2014	2013/14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1	2014	2013/14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2	2014	2013/14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3	2014	2013/14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4	2014	2014/15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提供机密信息为条件, 索取贿赂款项	会员国开始进行调查; 联合国配合调查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5	2014	2014/15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合作伙伴索贿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56	2014	2014/15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开发署资产存入私人账户, 实施贪污	会员国开始进行调查; 联合国配合调查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7	2014	2014/15	南苏丹特派团	腐败/欺诈	涉嫌假扮联合国采购干事, 实施采购欺诈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8	2014	2014/15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假支票兑现现金, 筹划违规金融交易,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59	2014	2014/15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以欺诈手段将联合国资产存入私人账户, 实施贪污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0	2014	2014/15	项目厅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1	2014	2014/15	联海稳定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提交欺诈性教育费用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2	2015	2014/15	联刚稳定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强奸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3	2015	2014/15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欺诈性批核并兑现支付给工作人员的支票,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4	2015	2014/15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65	2015	2014/15	联科行动	散发儿童色情制品	涉嫌利用联合国计算机和电子邮件账户发送未成年人色情图像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6	2015	2014/15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欺诈性提取指定给供货商的资产, 贪污联合国资金	会员国启动刑事诉讼;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7	2015	2014/15	南苏丹特派团	腐败/欺诈	涉嫌通过欺诈性发放薪金,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8	2015	2014/15	南苏丹特派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69	2015	2014/15	难民署	腐败/欺诈	涉嫌从联合国银行账户提取资金, 实施贪污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0	2015	2014/15	联刚稳定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1	2015	2015/16	人口基金	腐败/欺诈	涉嫌向潜在供货商提供机密信息, 实施采购欺诈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2	2015	2015/16	非索特派团	腐败/欺诈	涉嫌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3	2015	2015/16	联刚稳定团	腐败/欺诈	涉嫌伪造并向潜在供货商提交欺诈性采购订单, 实施采购欺诈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的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74	2015	2015/16	联利特派团	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性剥削和性虐待未成年人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5	2015	2015/16	秘书处	腐败/欺诈	涉嫌向私人账户进行欺诈性付款, 贪污联合国资金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6	2015	2015/16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向开发署供货商索取非法付款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7	2015	2015/1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性虐待/人身袭击	涉嫌对一名成人实施性攻击和人身袭击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8	2016	2015/16	环境署	人身袭击	涉嫌对一名成人实施人身袭击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79	2016	2015/16	联伊援助团	人身袭击	涉嫌对一名成人实施人身袭击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0	2016	2015/16	联海稳定团	腐败/欺诈	涉嫌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b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1	2016	2015/16	开发署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2	2016	2015/16	联利特派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公司提交虚假医疗保险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3	2016	2015/16	秘书处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保险申请	会员国已经开始调查; 没有收到进一步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移交年份	报告所述期间 ^a	联合国实体	罪行类别	指控综述	已收到关于调查, 起诉/纪律行动现况的信息	是否要求放弃有关人员豁免权?	已收到关于阻碍起诉的司法或证据方面障碍的信息	
84	2016	2015/16	联海稳定团	偷盗	涉嫌偷盗联合国燃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5	2016	2015/16	秘书处	腐败/欺诈/性剥削和性虐待	涉嫌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以及索取性好处; 涉嫌对一名成年人实施性攻击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6	2016	2015/16	开发署	腐败/欺诈	涉嫌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7	2016	2015/16	联利特派团	应享权利方面的欺诈	涉嫌向联合国健康保险承保公司提交虚假医疗报销申请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8	2016	2015/16	秘书处	腐败/欺诈	涉嫌向一名寻求在联合国求职的个人索取和接受贿赂款项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89	2016	2015/16	秘书处	性虐待	涉嫌对一名成人实施性虐待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否	没有从会员国收到信息

简称: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妇发基金,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东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科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非索特派团支助办, 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a 报告所述期间为7月1日至6月30日。

^b 会员国作出答复, 确认收到移交的案例和(或)要求获得进一步信息。

^c 与粮食署协商。